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4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情况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5
一、保荐结论	15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6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887.9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07-01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10-2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7 室
邮政编码:	523445
联系电话:	0769-8608 2658
传真号码:	0769-8608 265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aoyipp.com/
电子信箱:	stock@gaoyip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之负责人:	宋意杰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之联系电话:	0769-8608 26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储存及运输安全保护、商品美化、品牌宣传、循环再利用等包装功能需求。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应用，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已拥有包括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等在内的一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满足其各领域全球领先客户包

装需求的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前述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经营稳健，对其产品配套的包装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而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客户对产品设计、工艺、质量、全球供应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亦促进了公司紧随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精细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的进程。

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公司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获得 KDP 公司 RBA VAP 审核的银牌等级。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彩盒、说明书、一站式采购产品等。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中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定义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场景
彩盒	由面纸、瓦楞纸板、灰板（或有）、纸托（或有）、塑料托（或有）等多种材料制成，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的特点。具备便于物流搬运、易于储存和回收等诸多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包装； 礼品类产品包装
			

产品大类	产品定义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场景
			小型商品包装，如耳机、电子烟等；
			大件商品包装，在卡纸的基础上增加一层瓦楞纸，带有一定的保护、承重功能，如吸尘器、咖啡机等包装
说明书	主要由各类纸张印刷、装订后得到的骑马钉书，胶装书，折页单张等		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均适用
一站式采购产品	为实现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泡棉、纸箱、标签等辅助包装产品及其他包装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各类产品均适用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609.94	112,645.29	101,990.08	62,66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232.85	76,146.78	68,934.26	39,67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23.05%	23.85%	3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6%	32.05%	30.92%	36.62%
营业收入（万元）	79,824.40	93,448.34	87,109.04	74,248.44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566.59	8,848.99	7,510.85	7,9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576.70	9,095.76	7,622.34	7,99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39.57	8,948.19	7,446.44	9,33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84	0.7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84	0.7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2.59	13.92	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666.14	15,031.84	8,820.74	9,312.16
现金分红（万元）	-	2,157.40	-	1,836.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4.26	3.25	2.62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

此外，自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际间贸易受阻严重，若未来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甚至下滑、国际间贸易回升缓慢，将对整个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作为上游包装材料供应商，若终端市场受到冲击，下游客户的生产及销售活动放缓，将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相对集中且竞争激烈。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17%、27.87%、26.42%、**26.50%**。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679.99 万元、572.23 万元、-2,612.08 万元、**-884.06 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

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四个项目。公司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达到巩固客户开拓成果、扩大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降低资金运营压力的目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但是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仍存在一定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等外部客观条件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正常，但若未来出现消费者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517.324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会计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立丰、胡滨作为高义包装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立丰，男，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副总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并组织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华昱高速、深圳华为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负责了鲁亿通，共进股份，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达、共进股份、比亚迪、格林美、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滨，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能达非公开发行、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时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衣拉拉主板 IPO、舒华体育主板 IPO、泰和新材反向吸并重大资产重组、伟隆股份可转债、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海联金汇向特定对象发行、安奈儿非公开、泰和新材非公开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曾劲松、王彦钧、李佩、段宇。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股份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股份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包装行业已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已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

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公司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获得 KDP 公司 RBA VAP 审核的银牌等级。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标杆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对应的知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消费电子-软硬件服务业	彩盒、说明书	微软	微软（Microsoft）是一家美国跨国科技企业，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最为著名和畅销的产品为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Office 系列软件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绿山咖啡	北美地区领先的饮料公司
小家电	彩盒、纸托、说明书	必胜	必胜公司，北美吸尘器第一品牌
消费电子-电子数码配件	彩盒、说明书	Beats	美国声乐设备品牌，主要产品有耳机和扬声器，于 2014 年被 Apple 公司收购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iRobot	成立于 1990 年，主营家用自动吸尘机器人——Roomba 最为知名。军用转型民用的家用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的机器人生态系统和高质量服务
电子烟	彩盒	菲利普莫里斯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是全球规

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模最大的烟草公司之一
消费电子-电子数码配件	彩盒	小米	是一家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由于印刷包装型企业对主要客户的包材类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服务知名客户的案例和质量成为体现印刷包装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高端客户选择包材类服务商条件苛刻，要求包材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对知名企业的服务案例是印刷包装类企业行业地位的重要体现。上述领先的国际消费电子企业精益化生产水平高，对包材类供应商的遴选门槛高、要求严，发行人能高效地服务上述消费电子行业标杆企业，是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有力证明。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91.74 万元、86,125.81 万元、92,376.88 万元及 **79,13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1.77 万元、7,622.34 万元、9,095.76 万元及 **6,576.70 万元**，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支撑。从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属于消费电子、小家电产品包装细分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人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环节的经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主要业务及合作的稳定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情况。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高义包装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并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87.99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87.99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91.77 万元、7,446.44 万元和 8,948.19 万元，合计 24,386.40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948.19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2.16 万元、8,820.74 万元和 15,031.84 万元，合计 33,164.74 万元

注：上表中公司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

事项	工作安排
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立丰

陈立丰

胡滨

胡滨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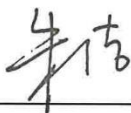
李时雨

李时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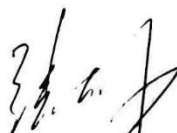


马 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